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137

债券代码：123183

债券简称：海顺转债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（周五）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

街G栋508室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武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，代表股份103,620,70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95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96,570,50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4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，代表股份7,050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07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，代表股份7,050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0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，代表股份7,050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071%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374,6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975%；反对1,240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71%；弃权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04,1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262%；反对1,240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943%；弃权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4%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,219,2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5322%；反对2,294,3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328%；弃权24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514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318%；反对2,294,3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5427%；弃权24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254%。

黄勤、倪海龙、陈平、李俊、时蕊花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为865,600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,259,2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711%；反对2,254,3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39%；弃权24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554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64.5992%；反对2,254,3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754%；弃权24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254%。

黄勤、倪海龙、陈平、李俊、时蕊花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为865,600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079,2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474%；反对2,299,4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91%；弃权24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508,7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9524%；反对2,299,4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151%；弃权24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32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、周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